附件1

枣庄市科技发展计划申报条件

一、软科学项目

**1.受理科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联系方式：3350372、zzskjjfgk@zz.shandong.cn。

**2.支持对象。**支持对象为能够综合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开展软科学研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科研机构和各级各类决策咨询研究机构。

**3.支持条件。**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该题目所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实力和科研水平及前期工作基础；承担单位信誉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有足够的配套经费；项目负责人为承担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研究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

**4.支持领域。**支持“强工兴产 转型突围”“6+3”现代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技术预测与产业创新、科技合作、科技人才、创新载体、产教研一体化融合发展等专题领域的研究课题；支持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等社会发展和民生科技、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应对领域的研究课题；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建设、

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支持滕州、山亭发展”“县域、镇域经济研究”等方面的区域创新专题领域的研究课题。

二、工业应用技术项目

**1.受理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方式：3311492、zzskjjgxk@zz.shandong.cn。

**2.支持对象。**我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单位、独立核算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

**3.支持条件。**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优先支持省备案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具备前期研究基础、科技研发团队、实（试）验仪器设备及生产场地条件；课题组研究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3人；承担单位信誉良好，财务状况优良，具有项目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优先支持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需高于3%；项目实施能够最大限度发挥科技创新资源作用，有效促进产业上下游衔接、产业链条延伸或产业集群式发展，有效推动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投入、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培养引进。

**4.支持领域**。重点支持我市“6+3”现代产业；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八大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工业母机、集成电路等科技创新行动领域；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深海深地深空等未来产业领域。

三、农业应用技术项目

**1.受理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联系方式：3228938、zz3228938@126.com。

**2.支持对象。**我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3.支持条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或省优秀科技特派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实际主持该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申报项目研发的前期研究基础，拥有合理的科研团队，申报单位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3人，具备项目研究开发需要的实（试）验仪器设备及生产场地条件；具有项目实施的资金筹措能力和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4.支持领域。**粮食作物、蔬菜、林果、花卉、畜禽、水产等良种选育、种养加技术研发；石榴、马铃薯、甘薯、枣、樱桃、玉米、食用菌等农业特色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智慧农业、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关键技术研究；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内区域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立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示范、转化。

四、惠民公益技术项目

**1.受理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联系方式：3228938、zz3228938@126.com。

**2.支持对象。**我市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

**3.支持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实际主持该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具备申报项目研发的前期研究基础，拥有合理的科技研发团队，申报单位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3人，具备项目研究开发需要的实（试）验仪器设备及生产场地条件；具有项目实施的资金筹措能力和规范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4.支持领域。**支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资源环境方面的绿色低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保护、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河湖长制、城镇化发展、气象服务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开展人口健康方面的人口与健康、健康枣庄“十大行动”、中医药发展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开展公共安全方面的国家安全、交通强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应急、消防、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应用技术研究。